

**鮮活副食品(淡水魚、海魚、蔬菜、蛋品及鮮果)批發業資助**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 / 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

**申請資格**

- (1) 商戶須在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期間租用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鋪位經營鮮活副食品批發業務，並持有有效租約；及
- (2) 申請人及其東主或股東或合伙人並沒有利用其向漁護署租用的批發市場鋪位申領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零售業資助計劃」及「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的資助。

**申請手續**

漁農自然護理署已在四月下旬向合資格市場商戶派發申請表格(連申請須知)。申請人須於 **2020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所需證明文件經以下方式交回：

- (1) 將申請書(請在信封或文件袋面註明：「防疫抗疫基金」)投進於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的指定投遞箱；或
- (2) 申請人如擬將有關申請親身遞交上述辦事處職員，為避免人群聚集及減低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風險，須事先致電預約，未經預約的申請恕不受理。

**查詢電話**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307 9225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或 2803 7013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 或 2750 0402/2786 4617 (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向漁護署批發市場科查詢。